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訂立的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根據補充協議，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本公司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有關服務的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招股章程，據此，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並將就有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於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本公司將就有關服務支付服務費(「新合作」)。

新合作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進行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舉辦粉絲見面會及路演等活動，為電影及電視劇進行宣傳；及
- (ii)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設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監察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按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訂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費用安排 請參閱下文「新合作的定價政策」一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沒有其他變動。有關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新合作的定價政策

在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擬定服務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具體情況釐定。具體為：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所部署資源的類型、資源的估計成本、資源的現行市價、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總預算等）釐定。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
 - (1) 參考預期票房或訂約雙方協定的銷售收益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或
 - (2) 服務費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發行服務費 = 票房收益分成 * 發行服務費率

電視劇：發行服務費 = 銷售收益 * 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票房收益分成指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注資及電影院所獲收益分配後分配的電影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注資為票房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而電影院所獲收益分配應為票房淨收入的協定比率，相等於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注資後的票房收入，應支付予電影院。銷售收益指已付電視劇的總購買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我們將評估代表騰訊集團成員公司所提議的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並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我們只在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整體上符合或優於現行市價且最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鑒於本公司本身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也同時委聘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本公司可獲取各種資源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預計成本，用以與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人民幣 350,000元	–	人民幣 1,613,274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下文所示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元

鑒於在2019年成立騰貓聯盟，本公司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特別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計及本公司的宣傳及發行預算以及透過代表騰訊集團將予發行的電影及電視劇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成員的初步討論，董事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委聘代表騰訊集團宣傳及發行合共四至六部即將推出的電影或電視劇，其中(i)一部電影預計將花費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服務費；及(ii)三至五部電影或電視劇預期將花費介乎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服務費。

於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需要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宣傳及發行服務的潛在產品的數量及其各自的成本，並預計按年將增加一到兩部電影或電視劇，服務費介乎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7年至2019年期間，代表騰訊集團成員公司歷史上曾受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不過交易金額不大。由於在2019年成立騰貓聯盟，本公司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平臺及媒體資源，本公司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同時，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本公司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納入新合作及設定年度上限，以囊括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潛在交易。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董事湛煒標先生於代表騰訊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湛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臺，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0年3月24日訂立的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
宣發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桀女士、湛煒標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馬東先生及羅振宇先生。